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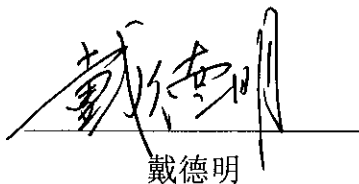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此，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 俏

浦伟光


赖观荣

2021年8月2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 俏

浦伟光

赖观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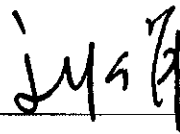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 俏

浦伟光

赖观荣

2021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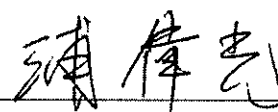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 俏



浦伟光

赖观荣

2021年8月2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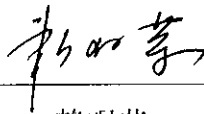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 俏

浦伟光



赖观荣

2021年8月26日